(上接D23版)

(4)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一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具体应收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前 5 大客户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应收账款余额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139,855.50	9,139,855.50	-18,232,018.19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33,176,812.21	33,176,812.21	0.00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5,476,568.66	5,476,568.66	-46,862.68
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021,178.77	13,021,178.77	-5,000,000.00
白银鑫昊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注:表格中显示应收账款负数金额为预收的货款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应收账款余额,检查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2. 获取了前五大客户在 2021 年的回款银行单据,检查回款单位、回款金额与财务记录是否一致;

3. 获取了公司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应收款余额,检查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不存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情况。

5. 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41,299,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806,04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87%。

(1)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质押用途、到期日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与控制权变更风险以及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股票质押具体明细如下:

出质人	持股总数(股)	占比(%)	质押股数(股)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天)	到期日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99	262,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7	2,075	2023/03/02
			104,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018/06/27	1,730	2023/03/23
			21,000,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05/08	861	2023/05/05
			4,500,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05/08	1,092	2023/05/05
			29,000,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09/19	1,324	2022/09/16
			10,500,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05/08	559	2021/11/18
	质押小计		431,000,000				
国城集团	375,160,511	32.99	313,046,9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018/04/20	2,560	2025/4/23
			62,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23	1,588	2022/8/28
	质押小计		375,046,900				
合计	841,299,752	73.98	806,046,900				

质押用途:根据股票质押合同,上述股票质押系正常业务需求,主要用于支付建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破产重组相关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2.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与控制权变更风险

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的股票质押主要为融资提供担保,其中仅有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业务(质押股数 6,500 万股,占总质押股数 8%)设置平仓线且平仓线价格设置较低、平仓风险较小;其余质押业务仅设置补仓线且补仓线设置较低、未设置平仓条件。此外,国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拥有一定规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可变现资产,即使股价触及补仓线,也有能力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多种方式措施有效降低平仓风险。

截止目前,国城集团经营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上述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较小且因平仓原因被动发生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3.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股票质押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城集团拟采取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及优化持股结构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降低质押比例。具体措施如下:

(1)用生产经营所得偿还借款

国城集团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除上市公司外,旗下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可用于偿还借款。此外,国城集团旗下多家矿业类子公司处于扩产升级或探转采阶段,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或正式投产,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将有所增长,亦可用于偿还借款。

(2)向金融机构融资

国城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偿债指标良好,偿债能力具有保证。此外,国城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未曾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并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国城集团可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发行融资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3)现有资产变现

除本公司外,国城集团还拥有多家在产或在建的矿业类子公司,可通过转让上述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资金,目前正在筹划转较大体量的国城实业注入上市公司。此外,国城集团旗下其他优质资产也将在满足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届时国城集团有望根据注入方案取得较为充沛的现金以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从而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4)优化持股结构

截至目前,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841,299,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持股比例较高。如有需要,国城集团可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盘活股权获取资金,用于清偿股票质押债务。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3 月,公司与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对 11 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 2,800 万元/年,2019 年度确认托管费收入 1,981.13 万元。2020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续签协议,对 11 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调整为 4,200 万元/年,2020 年确认托管费收入 3,915.09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续签协议,对 3 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调整为 1,100 万元/年。

(1)请说明 2020 年托管费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与协议约定的年度托管费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股权托管协议定价:鉴于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占托管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状况,最终定价金额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商议共同确定。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下的,按每户每年 150 万元收取;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的,按每户每年 400 万元收取;资产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按每户每年 600 万元收取。

资产规模	托管企业	托管费标准(万元/每户)	托管费(万元)
10 亿元以下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华奥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1,200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400	400
20 亿元以上	内蒙古国城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1,200
合计			2,800

2020 年股权托管协议定价:参考上年定价基础,同时考虑到后续托管工作的难度较前期有所增大,公司与国城集团协商决定,托管费的定价基于各托管企业的资产规模确定。其中: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下的,按每户每年 300 万元收取;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的,按每户每年 500 万元收取;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按每户每年 800 万元收取。

资产规模	托管企业	托管费标准(万元/每户)	托管费(万元)
10 亿元以下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赛西实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华奥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慈岭能源有限公司	300	2,400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20 亿元以上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800	800
合计			4,200

根据上表中各托管企业资产规模,最终确定托管费用总额为 4,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公司与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第二季度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托管费用为 700 万元/季度。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建新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为 2020 第二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托管费用为 1,050 万元/季度。同时,续签托管协议时将 2020 年第一季度托管费由 700 万元调整至 1,000 万元。

因此,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托管费用分别为 1,000 万元、1,050 万元、1,050 万元、1,050 万元,共计 4,150 万元(含税),2020 年托管费扣税后收入为 3,915.09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0 年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托管协议,获取各托管企业的财务报表,检查托管定价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2. 获取公司托管收入的计算过程,并进行了重新计算,与公司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确认托管费收入计算无误,依据充分,与协议约定的年度托管费不存在差异。

(2)请说明股权托管协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0 年度托管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股权托管协议的定价依据详见前述(1)回回复中叙述及计算过程。

2019 年签署的托管协议中每季度托管费用为 700 万元,2020 年将每季度托管费用提高至 1,050 万元,增幅 50%。

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托管首年,公司积极协助托管公司优化经营管理并取得一定成效,考虑到后续托管工作的难度较前期有所增大,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2020 年托管费用较上年有所提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托管协议,核实托管企业变动情况;

2. 获取其他上市公司托管交易定价方式,与公司确定的托管定价进行比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定价公允,2020 年度托管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合理。

(3)请说明 2021 年度托管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符合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拟进一步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2021 年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企业由原 11 家减少至 3 家(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国城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了与新疆慈岭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被转出,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当地法院受理,均不再具备托管条件;除上述 4 家不再具备托管条件企业外,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转出 51%,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计划转出,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规模较小、探矿工作尚未突破,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赛西实业有限公司因项目生产建设处于暂停阶段且预计 2021 年仍旧无法恢复生产,亦不再具备托管条件。

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拟进一步采取的相关措施:除对同业企业进行托管外,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尽快将满足条件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将根据其下属企业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托管企业名单,将具有同业竞争且满足托管条件的企业动态纳入托管范围,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2. 检查公司关于托管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及相关公告信息;

3. 获取本期减少的托管企业涉及的相关资料,如转让协议、取消合作协议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托管企业数量大幅减少不违背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

7. 2020 年 1 月,公司拟以 3.60 亿元收购宇邦矿业 34%股权,公司支付诚意金 6,000 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 9,000 万元用以偿还其个人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占款,上述诚意金及财务资助款自动转换为交易对价;2020 年 7 月,交易方案调整为以 9.80 亿元收购宇邦矿业 65%股权;2021 年 3 月,公司已向交易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 65%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1)2020 年 1 月公告显示,宇邦矿业 100%股权价值为 11.30 亿元,2020 年 7 月公告显示,宇邦矿业 100%股权估值为 15.0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两次方案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20 年 1 月公告的交易定价计算方式为:

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矿业权权益金预估值。其中,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20.39 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 1.38 亿元;矿业权权益金(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10.47 亿元。根据前述公式测算,宇邦矿业 100%股权价值为 11.30 亿元。

2.2020 年 7 月公告的交易定价 15.07 亿元是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3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5.88 亿元的基础上,经合作双方商议确定。资产评估值中,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77 亿元,矿业权权益金预估值为 5.74 亿元。

经核查,上述两次定价过程中,两次采矿权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其中第一次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39 亿元,第二次评估价值 20.77 亿元。导致两次方案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权益金预估值差异:第一次预估值为 10.47 亿元,第二次预估值为 5.74 亿元。其中:

第一次估算时,公司尚未完成对宇邦矿业的资源验证。为尽量降低收购风险,公司估算时按照谨慎原则,假设宇邦矿业评审备案资源量中(333)级别资源量((333)级别资源量又称推断级别资源量,属于评审备案资源量中可靠程度的最低的级别)完全可靠,取可信度系数为 1(可信度指的是资源量的可靠程度,可信度越高,资源量越可靠,该系数为 1 表明资源量完全可靠),按照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进行估算,初步得出权益金预估值为 8.05 亿元。同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一般高于市场基准价,为了最大限度将未来企业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匡算在内,本次估算拟在 8.05 亿元的基础上再上浮 30%,确定最终权益金预估值为 10.47 亿元。

第二次估算时,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宇邦矿业资源验证工作。由于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可靠性较高,故此次评估参考评估行业惯例,并参照恩菲设计院可研报告选取(333)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5。按照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进行估算,确定最终权益金预估值为 5.74 亿元。

综上,两次方案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主要是为降低项目收购风险,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力。

(2)2020 年 7 月公告显示,宇邦矿业评估增值率为 1,157.56%。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等,对宇邦矿业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鉴于宇邦矿业尚处于技改扩建阶段,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属于非成熟公司,与发展成熟的上市公司之间差异较大,二者可比性较差。另外,宇邦矿业具有规模巨大的资源储量,已探明银金属资源量居全球第七、亚洲第一,另含有 270 万吨以上铅锌金属资源量,在行业内很难找到规模相当的可比交易标的。因此,此次仅基于宇邦矿业自身情况,对评估结果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宇邦矿业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后资产总额 182,221.6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3,41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58,805.53 万元,评估增值 146,177.42 万元,增值率为 1,157.5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985.37	7,148.03	162.65	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29,058.28	175,073.61	146,015.33	502.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8,975.20	15,560.04	-3,415.17	-18.00
在建工程	6	3,724.13	3,724.13	-	-
无形资产	7	5,233.20	154,663.70	149,430.50	2,855.4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1,887.47	4,320.56	2,433.09	12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25.74	1,125.74	-	-
资产总计	10	36,043.65	182,221.64	146,177.98	405.56
流动负债	11	22,363.21	22,363.77	0.56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052.34	1,052.34	-	-
负债总计	13	23,415.55	23,416.11	0.56	0.00
所有者权益	14	12,628.11	158,805.53	146,177.42	1,157.56

矿业权增值是最主要的增值原因,增值额度为 146,997.41 万元,其次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增值额度为 2,433.09 万元,两部分增值原因如下:

①矿业权增值部分

本项目采矿权是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 采矿权账面成本仅为部分勘探及前期费用, 账面值为 3,345.73 万元,虽然从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来看,其账面核算方法及金额合理,但客观上并未完整反映缅甸巨大资源储量的采矿权本身价值。所以,评估人员根据银铅锌矿公允市场价值及评估方法对采矿权进行评估,计算评估增值为 146,997.41 万元。

②土地使用权增值部分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是在土地中考虑了房屋建筑物中的场平费用而造成的评估增值,增值额度为 2,433.09 万元。

综上所述,宇邦矿业评估结果的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请说明交易对方对宇邦矿业的资金占用是否已解决。

回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易对方对宇邦矿业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9,609.68 万元。2020 年 2 月,根据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6,000 万元,交易对方将其中 3,000 万元归还宇邦矿业;另,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 9,000 万元财务资助,交易对方将其中 6,609.68 万元归还其对宇邦矿业剩余的资金占用款项。至此,交易对方对宇邦矿业的资金占用已全部解决。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为标的公司持有的 007 号采矿许可证及 873 号勘探许可证,873 号勘探许可证于 2020 年 7 月到期,007 号采矿权证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探矿权和采矿权证是否已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回复:

截至本回函日,宇邦矿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1500002011114210120007,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04002008073010013873,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51.1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1.12%,主要系报告期末东矿未结算销售较期初增加所致。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6,613.5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14%,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39.68 万元。

(1)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芜湖鼎鑫矿业销售公司"和"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年末储备原料资金紧张,但基于多年合作中建立的良好信用基础,公司同意本次延后支付货款。截至 2021 年 2 月初,上述两家企业已支付全部货款。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故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 2019 年、2020 年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并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核查,是否违反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

2. 获取期后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资料,核查回款情况;

3. 通过公开网站获取公司期末大额应收款的客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截至回函日已全部回款,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60%。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的销售政策,说明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近 3 年历史平均迁徙率计算并考虑前瞻性影响, 确认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21%(计算过程见下表),低于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 0.60%。因此,结合公司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等销售策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按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该比例具有合理性。

通过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过程如下:

1. 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23,105,803.58	83,149,441.71	133,976,306.70	24,709,274.64
1-2 年	3,029,697.32	3,361,528.24	1,339,160.10	
2-3 年		1,256,004.14	3,191,612.44	
3-4 年	1,041,071.15		1,256,004.14	
4-5 年	50,102.00			
5 年以上		50,102.00	50,102.00	50,102.00

2. 收回率计算

账龄	2016 年应收账款 2017 年收回率	2017 年应收账款 2018 年收回率	2018 年应收账款 2019 年收回率	3 年平均收回率
1 年以内	97.27%	98.39%	100.00%	98.55%
1-2 年	58.54%	5.05%	100.00%	54.53%
2-3 年	0.00%	0.00%	100.00%	33.33%
3-4 年	100.00%	0.00%	100.00%	66.67%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3. 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及预期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注 1]		历史损失率[注 2]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预期损失率[注 3]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	a	0.15%	a*b*c*d*e*f	0.21%	0.60%
1-2 年	45.47%	b	10.10%	b*c*d*e*f	11.62%	15.00%
2-3 年	66.67%	c	22.22%	c*d*e*f	25.55%	30.00%
3-4 年	33.33%	d	33.33%	d*e*f	38.33%	50.00%
4-5 年	100.00%	e	100.00%	e*f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f	100.00%	f	100.00%	100.00%

[注 1]:迁徙率=1-收回率

[注 2]: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较低,因此公司将其损失率确认为 100%

[注 3]: 预期损失率系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进行了前瞻性调整,1 年以内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在历史损失率基础上提高 40%,其余账龄段提高 15%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3. 复核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比对过程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预期损失率相比,较为谨慎。

(3)请说明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

回复: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后将其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最终根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了坏账准备。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获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过程并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4)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业务往来情况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分析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因销售主要客户年末储备原料资金紧张,部分货款延后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初收回上述款项。

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往来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铜精矿	33,176,812.21	47.73%	1 年以内	0.60%	199,060.87
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	13,021,178.77	18.73%	1 年以内	0.60%	78,127.07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锌精矿	9,139,855.50	13.15%	1 年以内	0.60%	54,839.13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铅精矿	5,476,568.66	7.88%	1 年以内	0.60%	32,859.41
PLENTIFULCOMPACT HOLDINGS LIMITED	铅锭	5,321,398.46	7.66%	1 年以内	0.60%	31,928.39
合计	--	66,135,813.60	95.14%	--	--	396,814.87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按每批货物的发货当月上海有色网同类产品交易价格扣减加工费确定,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数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出库单和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数据确定,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2/19	1000	徐甫青	许家荣	否
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3	1000	刘绪荣	何丽红、魏晓峰	否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4/11/22	37500	陈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6/9/8	30000	孙哲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否
PLENTIFULCOMPACT HOLDINGS LIMITED	2017/1/5	HKD200	黄文德	孙文义	否

经核查,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通过公开网站获取公司前五名应收款欠款方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占比,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获取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4. 获取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名单,对比重合程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

9. 你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为 4,039.21 万元,较期初减少 37.32%,存货跌价准备为 35.58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1.08 万元,转回或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47.3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构成、市场行情、商品价格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货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21,032.74		18,321,032.74
库存商品	21,710,048.92	355,802.83	21,354,246.09
低值易耗品	361,060.68		361,060.68
合 计	40,392,142.34	355,802.83	40,036,339.5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6,449.07		20,026,449.07
库存商品	44,257,446.71	4,318,865.09	39,938,581.62
低值易耗品	161,495.36		161,495.36
合 计	64,445,391.14	4,318,865.09	60,126,526.05

(1)原材料降低的原因:2020 年公司优化原材料安全库存,加速资金周转,较年初下降了约 200 万元。

(2)库存商品减少的原因:由于 2019 年年底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低迷、年底库存商品较多;2020 年第一季度,矿业市场受疫情影响生产开工不足、产量减少、销量减少,市场销售价格受疫情影响下跌;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生产量逐步增加,市场开始回暖,第四季度销售价格上升,加大了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库存商品期末金额较年初大幅下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单位:元

所属子公司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东矿	锌精矿	3,059,374.25			3,059,374.25		0.00
临河断海	硫酸	1,259,490.84	189,914.09		1,414,512.07		34,892.86
金鹏矿业	铅锌矿石		68,611.33				68,611.33
	铅精矿(含金银)		14,630.75				14,630.75
	锌精矿(含银)		237,667.88				237,667.88
	小 计	4,318,865.09	510,824.06		4,473,886.32		355,802.8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9 年末,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低迷,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锌精矿计提了跌价准备。2020 年末,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上升,东矿产成品的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临河新海根据产成品的种类分别测算,计提跌价准备 34,892.86 元;金鹏矿业由于 2020 年停产整顿,导致存货结存成本较高,按铅精矿(含金银)、锌精矿(含银)、铅锌矿石分别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30.75 元、237,667.88 元、68,611.33 元。

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公司 2019 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于 2020 年 1 季度全部销售,跌价准备转销。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货构成情况,对存货的变动进行了分析;

2. 获取公司对于存货的减值测试过程,并复核了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假设及依据等;

3. 获取公司 2019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年销售情况, 核实是否应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存货大幅减少符合客观情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合理,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你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1,240.66 万元,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为 4,322.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4.32 万元。

(1)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回复:

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处置原因	交易对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损益确认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提升机	111.81	106.22	资产老化、后续维护成本过高	宁夏博德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按市场价询价	0.98	是
提升机	111.81	106.22					
提升机	96.64